

第二節 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

第一項 安立阿賴耶相

甲 三相

自相：攝持種子、能生諸轉識、能受轉識熏習；

因相：能生諸轉識（作為一切雜染品法之因）；

果相：能受轉識熏習（受熏而成名言熏習而有能生性；或成有支熏習，因其成熟而引起異熟識的相續）。

乙 熏習

本識與轉識俱生俱滅而有新熏出來的種子產生

丙 本識與種子之同異

本識與種子非一非異

非一：

(1)種子熏習後才有，本識不能說是如此的；

(2)種子感果完畢或受強而有力的對治會消失，不能說本識也跟著消失

非異：

(1)種子在未生果以前，不能分別種子與識的差別；

種子是無記性，本識亦是無記性。

非一非異：

種子是以識為體性的，並非有一種子攢進賴耶去，在種子潛在與本識渾然一味的階段（自相），根本不能宣說它的差別。

不過從剎那剎那生滅中，一一功能的生起，消失，及其因果不同的作用上，推論建立種子的差別性而已。」（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 80，講義 p. 85）

丁 本識與染法更互為緣

阿賴耶識與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

種子 1 生 現行 熏 種子 2

焰炷喻：

「譬如明燈」，燈中的火「焰」與能生火焰的燈「炷」，二者發生相互的關係。從炷「生」火焰，火焰焚「燒」燈炷，這生焰燒炷的作用是「同時更互」為因的，不能說誰前誰後。（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82，講義 p. 87）

束蘆喻：

「又如」一「束」乾「蘆」，「互相依」賴，互相住「持」，才能豎立「不倒」。不論拿去那一部分，另一部分就不能單獨的豎立了。它們相依相靠的作用，是「同時」的，也不能說它前後異時。（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82，講義 p. 87）

戊 本識與雜異諸法為因

一切種子阿賴耶識，受熏成為種子時，未有異雜相貌可得；

生果時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。

染布喻：

「沒有入染以前，看不出什麼，染過以後，就有受顏色與不受顏色的不同，便「有異雜非一品類」的「染色紋絡文像顯現」在衣料上面了。」（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85，講義 p. 90）

己 大乘甚深緣起

一 二種緣起

分別自性緣起---名言熏習---質料因

分別愛非愛緣起---有支熏習---組合因

軍隊喻：

整個宇宙人生的構成，可以分兩類：

一是差別不同的質料，

一是能夠令質料成為物體的組合力。

如一支軍隊，

其中有統領全軍與組織全軍的長官，

有被統領被組織而是組成軍隊基本要素的士卒，

二者配合起來，就可以組成一支強有力的部隊（其實長官還是組成軍隊的要素）。

如果在長官與士卒之間，缺少了任何一方面，是不能成為軍隊的。

眾生也是這樣，質料因和組合因，缺一不可，質料因就是名言熏習，組合因就是有支熏習

（業力）。我們的賴耶中，有三界五趣各式各樣的名言種子，因和合因的業力不同，所以就有了五趣四生等果報體的不同。

當現起了某一自體，其他的名言種子還是存在，但因缺少了配合的業力，暫時不能發現。」（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 88-89，講義 p. 92）

愚「分別自性緣起」：

- 1.自性論---一自性為萬有之因（數論師）
- 2.宿命論
- 3.本體論---一大自在天為萬有之因（婆羅門）
- 4.實我論---梵我為萬有之因（吠檀多）

愚「分別愛非愛緣起」

執我為受者（數論外道）

執我為作者（勝論外道等）

二 種子

種子六義（名言種子）

- 1.剎那滅：剎那生滅
- 2.俱有：生果時，因果俱時而有
- 3.恆隨轉：名言熏習無始來如流水相續
- 4.決定：三性決定
- 5.待眾緣：待緣而生果
- 6.唯能引自果：如眼種子生眼根等

所熏四義（唯內法之阿賴耶識）

堅：一類相續

無記：無覆無記

可熏：非體性堅密的真實常住法

與能熏相應：與能熏法 同時、同處，不即不離

能為生因與引因

生因：

能生，是任何一法的能生之因；（《攝大乘論講

記》，p.101)

入胎、出胎，乃到老死之一期生命之時間範圍。

引因：

能引因，是一種能夠引長殘局，使已破壞的人物，獲得暫時存在的力量。

如人一期生命的存亡，死了卻還有屍骸暫時存留著，這使屍骸不與生命同時頓滅的力量，就是引因。

「枯喪由能引」，是證明引因的必要。喪是內有情界的喪亡；枯是外植物界的枯萎。有情遺骸的存在，荳麥等枯桿的殘留，這都是引因的力量。假使沒有引因，動物死了，草木枯了，就應什麼都頓時散滅。事實證明，死屍枯枝是

「任運」的漸「後」漸「滅」，故知引因力的必然存在。譬如射箭，彎弓的力量，使箭驀直飛去，暫時不墮，這就是引因。（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101-102）

死了之後，遺骸殘存之時間範圍。

等流習氣---名言種子---名言熏習---分別自性緣起
異熟習氣---業力種子---有支熏習---分別愛非愛緣起

三種熏習攝一切種子：

名言熏習、我見熏習、有支熏習

《攝大乘論釋》（無性釋）卷 2：

外種子或有熏習或無熏習，如從其炭、牛糞、毛等，隨其次第生彼苴勝、青蓮華根，及以蒲等。非苴勝等，與彼炭等俱生俱滅，互相熏習而從彼生，如是外種或無熏習。

如苴勝等與華鬘等俱生俱滅，由熏習故，生香氣等，如是外種或有熏習。

(CBETA 2022.Q4, T31, no. 1598, p. 390a16-21)

三種緣起：

分別自性緣起、分別愛非愛緣起、受用緣起

四緣：

因緣、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

轉識（能受用者）：

前六識（能受用識，受用六塵境界）；

第七識（身者識，執受諸趣自體）。

《辯中邊論》義（依世親的解釋）

緣識----阿賴耶識（諸法生起的因緣）

受者[識]（依世親的解釋）---

能受用：受蘊；

分別：想蘊；

推：行蘊。

《辯中邊論》本義（導師的理解）

緣識----種子阿賴耶識；

受者[識]---

能受用：前五識；

分別：第六識；

推：第七識。

《佛光電子大辭典》，p. 531

三分別：

指三種思考識別之作用。分別，梵語 **vikalpa**。

即：

(一)自性分別（梵 **svabhāva-vikalpa**），又稱任運分別、自性思惟。即心識之認知作用，對現在所緣之境任運覺知，而較少推測思考，為一種單純之思考作用。

(二)隨念分別（梵 **anusmarana-vikalpa**），又稱隨憶思惟。係一種與意識相應，對過去之事追念不忘，而隨事臆想或隨境追念之作用。

(三)計度分別（梵 *abhinirūpanā-vikalpa*），又稱推度分別、分別思惟。即對不現前之諸種事相起計量推度之作用。

又依《婆沙論》之說，二禪以上為無尋無伺地，故無自性分別；初禪以上為定地，故無計度分別；唯有隨念分別為三界俱有者。〔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、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、俱舍論卷二、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下〕（參閱「分別」1315）

